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婉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7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婉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告知密碼）」補充為：「（以Line告知密碼）」。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婉蓉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
05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
06 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0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華南銀行及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
11 卡、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
12 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
13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
14 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
15 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
16 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
17 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
18 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9 幫助犯行為。

2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3 (四)被告以提供華南帳戶與台新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
24 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柯子倚、馬采葳、丘昀，並同時觸犯
25 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6 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7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2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
02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
06 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洗錢
09 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0 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2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
13 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14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15 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
16 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彌補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無刑
17 事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
18 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提供帳戶數量、各告訴人所
19 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
20 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
22 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
27 得2,000元之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
28 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無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自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盧建琳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